

2025 年泾川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 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C250522033

招 标 人：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甘肃红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声 明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做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若只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采购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采购人可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便于及时了解相关更正

（补充）、澄清、质疑回复等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中标结果。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二、总 则	19
2.1 定义	19
2.2 项目概况	20
2.3 资金来源	20
2.4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20
2.7 费用承担	21
2.8 保密	21
2.9 踏勘现场	21
2.10 投标预备会	21
2.11 适用法律	21
三、招标文件	22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
四、投标文件	23
4.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23
4.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3
4.3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4.4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4
4.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7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26
五、投标	27
六、开标	30
七、评标	31
7.3 评标办法	32
八、定标	34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35
十、重新招标	36
十一、纪律和监督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一、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38
二、评标办法	40
三、评标程序	41
四、综合评分表	44
五、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47
六、评标结果的修改	4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8
一、服务内容	48
二、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	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投标函	61
二、开标一览表	6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5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66
七、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67
九、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68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0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75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5
十三、其它证明材料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泾川县城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2025 年泾川县城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250522033

项目名称：2025 年泾川县城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14.2 万元/年。

最高限价：214.2 万元/年。

服务内容：负责每天将泾川县城生活垃圾转运站的生活垃圾压缩成型装车并转运到平凉市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垃圾焚烧厂并卸车。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县城作业数量全年预计 25200 吨，每吨生活垃圾转运费综合单价不高于 85 元。单价承包，据实结算（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垃圾转运数量（过磅为准）×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到期后经年度考核合格、服务质量良好且单价没有调整的情况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累计不超过三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

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 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 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 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 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 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 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

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泾川县北新街 33 号

联系电话：13993301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红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星泰广场 A 座

联系电话：13993346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瑞莹

联系电话：139933466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泾川县北新街 33 号 联系人：段红英 电话：13993301332
2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红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瑞莹 电话：13993346669
3	项目名称	2025 年泾川县城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JC250522033
5	资金来源	县级财政资金
6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14.2 万元。 每吨生活垃圾清运费不高于 85 元，单价承包，据实结算。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8	项目属性	服务采购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0	质量要求	达到服务质量合格标准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

		为准），并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 年 4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	--	---

		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件	☒ 不接受 ☐ 接受
1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14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5	投标语言	中文
16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8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送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正本一份，电子版U盘两份（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保存成Word、PDF两种格式），开标结束后2日内邮寄或送达至招标代理公司。 收件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星泰广场A座 收件人：朱瑞莹 电 话：13993346669 密封要求：无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2	招标代理机构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甘肃红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南门什字支行 账 号：2708 3117 0900 0060 412 联系电话：13993346669
2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五节第四条规定。 联系电话：13993346669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星泰广场 A 座。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5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对于不提供或提供不真实或虚假资料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允 许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具体要求：详见 4.6.1 要求
30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2002〕1980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中标价的 0.8%。由中标单位支付。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现金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必须真实可靠,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 采购人要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资料、资质证书、业绩合同等原件进行审查,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二、总 则

2.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1.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1.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投标人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2 项目概况

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资金来源

2.3.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1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4.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4 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

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内容要求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具备较强的服务能力,有良好的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2.6.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6.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6.6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9 踏勘现场

2.9.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2.9.2 投标人根据需求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均不负责。

2.10 投标预备会

2.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11 适用法律

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3.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4.2.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4.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按如下顺序编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 (7)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8)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9)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4.3.1（4）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电子版扫描件（加盖公章）。

4.3.3 投标人须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未给定格式的资料自行补充到投标文件中。

4.4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正本修改及签署盖章要求同下）。

4.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版文档。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

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采取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

4.4.2（1）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4.3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开标结束3日内，请各投标人将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电子版U盘2份）送至代理机构，无须密封。投标文件上传要求依照公告执行。

4.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

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3.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4.7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五、投标

5.1 投标有效期

5.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到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为止的一段时间。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1.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2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5.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5.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2.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泾川县财政局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2.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4.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开标

6.1 开标要求

6.1.1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公告要求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开标会议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前对参加远程投标的各投标人进行点到。

6.1.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6.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6.1.5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并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6.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督人、记录人、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唱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等内容，投标人远程确认唱标结果是否有误；
- (5) 开标结束；
- (6) 资格审查；
- (7) 进行评标。

七、评标

7.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具备一定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评分原则

(1)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2)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计算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3)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7.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评标办法

7.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1人，评审专家4人。

7.4 评标程序

7.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2.5.1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7.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7.4.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定标

8.1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选定中标人。

8.2 定标程序

8.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2.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9.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9.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4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

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5 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重新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各包段投标人少于3个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包段投标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十一、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采购人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 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平凉市政府采购办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

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服务期限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要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三、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原件（2022年4月至今），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投标身份合法性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加盖公章。
7	中国裁判文书网	投 标 人 在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加盖公章。
8	信用中国	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加盖公章。
9	中国政府采购网	须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截图,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招标内容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综合评分表

评分表

评分项	评标指标	分值
价格部分（1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2%×100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分

商务部分 (33)分	拟投入服务人员 (5 分)	拟投入车辆驾驶员 4 人，安全员 1 人；满足以上要求的得基本分 5 分，缺 1 人不得分。 注：车辆驾驶员须提供与驾驶车型相符的驾驶证。	5 分
	管理体系认证（3 分）	投标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证明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须提供彩色扫描件）	3 分
	设备配备情况 (15 分)	投标人配备生活垃圾转运车 2 辆、可卸式垃圾转运箱 4 个，配备压缩转运垃圾车 2 辆。满足以上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少于以上要求的不得分；每增加配备一辆备用垃圾转运车辆或压缩转运垃圾车辆得 2.5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需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5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环卫业绩者，每个业绩 3 分，满分 6 分。（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为准，缺一项及未	10 分

		提供的不得分)。具有垃圾清运许可证者,得4分(无证者可不提供,不得分)。	
技 术 部 分 55 分	项 目 整 体 实施方案 (25 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组织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垃圾转运实施方案,本方案具备一定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用简单易懂、图文并茂的形式描述作业模式。对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进行比较评分,优得25分,良得20分,一般得16分,欠佳得分13分。	25 分
	质 量 保 障 措施 (10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垃圾清运标准,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且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措施方案进行比较,优得10分,良得8分,一般得6分,欠佳得5分。	10 分
	安 全 保 障 措施 (10 分)	有具体的安全控制措施,且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措施方案进行比较,优得10分,良得8分,一般得6分,欠佳得5分。	10 分
	应 急 预 案 (10 分)	有应对雨雪天气、重大节会、重大检查、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对投标人应急预案进行比较,优得10分,良得8分,一般得6分,欠佳得5分。	10 分
合 计			100 分

4.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4.1.1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

4.1.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1.4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4.2 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五、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方式：将泾川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的生活垃圾压缩装车并转运到平凉市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垃圾焚烧厂并卸车。要求日产日清。转运车辆要做到每日冲洗，保持干净。

（二）作业数量：县城区作业数量全年预计 25200 吨，每吨生活垃圾转运费综合单价不高于 85 元，单价承包，据实结算（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垃圾转运数量（过磅为准）×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注：如转运需用铲车、挖掘机进行辅助作业发生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工作时间：每天早上 5:00 点开始至晚上 18:00 点转运站内所有满箱的垃圾运完为止。工作时间内不得缺车。采购人根据垃圾转运情况调整工作时间，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

二、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要求

1. 垃圾转运操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严格遵守环卫管理制度，工作认真负责，积极完成当天工作任务，做到安全运输、日产日清，不得有满箱垃圾留站过夜。

2. 垃圾转运时必须做到密闭运输，不得超载，车箱外不外挂垃圾，运输途中不得有抛洒、滴漏现象出现。

3. 转运服务单位在装载和倾卸过程中，应于其它相关作业人员密切配合，听从转运站和垃圾焚烧厂管理人员的指挥，严禁乱停乱倒。

4. 如运输车辆发生故障或出现事故时，转运服务单位应及时自行安排其它替代车辆不得中断或延误垃圾转运工作。

5. 遇有重大活动、卫生整治、转运站检修等需要调整作业时间，作业车辆的，转运服务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安排，做好垃圾转运工作。

6. 转运服务单位应加强对使用车辆设备的维护、保持车况良好，及时清洗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转运作业车辆需停放在专用停车场，不得乱停

乱放。

7、转运作业车辆需停放在专用停车场，不得乱停乱放。

8、转运作业车辆需配置定位设备和行车记录设备。

9、中标投标人应加强安全行车管理，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培训，并做好相关台帐资料。

10、中标投标人运转车辆的驾驶人员须穿着统一、整齐，并带有标识的工作制服。

11、须服从采购人相关垃圾转运事项的调配管理和安排。

12、本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投标人应提供所有本招标文件没有规定但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必须要提供的服务，费用计入报价中。

13. 转运服务单位应制定详尽的运输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文明安全施工措施和垃圾外运环保措施，建立符合实际情况的各种人员及车辆、设备的管理制度，圆满完成本项目的任务。

(二) 质量标准

1. 转运车辆：必须实行密闭运输，转运车辆无破损，转运过程中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驾驶转运车辆人员应按交警部门规定的准驾车型配置。车体必须定期清洗，外观整洁。垃圾压缩对接车必须有转运车辆标志，严禁存在跑、冒、滴、漏现象的车辆上路。

2. 垃圾转运站：无垃圾满溢、不腐烂发臭，无污水漫溢，周边地面整洁，无杂物堆放。

3. 转运频次：县城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4. 转运资质：垃圾转运服务单位必须是有一定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城市保洁、道路保洁服务或垃圾转运的企业，拥有足够的转运车辆(必须配备生活垃圾转运车 2 辆以上、可卸式垃圾转运箱 4 个以上，配备压缩转运垃圾车 2 辆以上)。以承担相应区域的垃圾清运工作。并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履行合同不到位将被提前终止合同。

5. 其他要求:要使用专门的垃圾转运车转运,不得拉运涪川县城区生活垃圾外其他任何货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三、投入人员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车辆驾驶员	不少于 4 人	持有与驾驶车型相符的驾驶证
2	其他人员	安全员 1 人	安全员须持证上岗
1、▲垃圾转运部分中标人需承诺拟派人员不少于 5 人。 2、投标投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上表基础上自行添加其他作业人员,所需的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3、车辆驾驶员须持有与驾驶车型相符的驾驶证,且具备熟练驾驶经验,严禁无证驾驶。 4、中标后,驾驶员经报备如需更换的,需经采购单位同意(生病、轮休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但中标后半年内调整总量不得超过 50%。 5、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意外伤害险。			

四、设备

为本项目投入车辆及设备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密封式垃圾运输车	不少于 4 辆	总载质量 $\geq$ 80 吨
1、▲投标人需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车辆(设备)不少于上述数量要求。 2、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设备、器具、设施等均由投标人自备,投标人须为所有车辆、设备按国家规定购买各类保险。水电费、油费、维护费、折旧费、保险费等由中标投标人自行负责。 3、转运配套车辆保险(含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交强险)由中标投标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须投保 100 万元以上/辆),中标投标人须为转运车驾驶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伤亡不少于 50 万元以上/人、医疗险不少于 5 万元以上/人),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把车辆第三者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报采购人备案,未备案的或保额不足的停止结算垃圾转运部分合同款。 4、转运车辆、设备必须有相匹配的相应合法证件(行驶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 5、所有转运车辆须经采购人登记备案,未备案的车辆所转运的工程量,将不能计入转运款。			

五、其他要求

1、▲停车场地由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自行解决,位置要求在

泾川县区域内，须是非耕种用地。预算总金额含停车场地费。

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 日内在平凉市泾川县成立项目运行分支机构，并落实符合招标要求的设备及场地，同时将设备及场地信息上报给采购人，采购人根据招标要求对设备及场地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如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未签订服务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废除其中标资格。

3、中标投标人必须与聘用转运车辆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劳动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转运驾驶员工资及各类补贴奖金，不签劳动合同或故意拖延工资及各类奖金补贴发放，违反劳动合同法，由中标投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中标投标人和转运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必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內上报采购人。

4、服务期内中标投标人所属人员、车辆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全部责任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采购人概不负责。

5、投标人须自行现场勘察，确认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各种理由提出增价要求，否则做投标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及频率，各岗位人员安排计划表及岗位职责，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细化的工作流程及频率表，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实际工作过程中，采购人认为某个工作人员不能胜任的，投标人须 无条件调换人员。

7、本次采购，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或市场调整导致相关工资、油费、社保等费用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调整，各投标人 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8、如发现中标人转运车辆未经采购人许可，将其它行政区域内的垃圾或企

业工业固废运至平凉市崆峒区海创垃圾焚烧厂的，发现一次从服务款中扣罚 50000 元，发现二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9、如发现中标人转运车辆使用有套牌行为，发现一次从服务款中扣罚 5000 元。

10、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进场。

11、单价合同部分结算后多余预算可调剂为补充预算，中标人按实际服务需要进行调整。合同履行中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到期后经年度考核合格、服务质量良好且单价没有调整的情况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累计不超过三年）。

七、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每一个季度结算一次，根据考核结果，于次季度首月上旬进行支付。计算方式：

（1）垃圾转运（运至平凉市崆峒区海创垃圾焚烧厂）服务费=中标单价×处置量（平凉市崆峒区海创垃圾焚烧厂入库过磅为准）。

注：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费每季度按实际处置量（过磅为准）进行结算。

八、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泾川县中转站运垃圾无论是从哪条路线到平凉市崆峒区海创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均按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统一进行结算，投标人不得以运距 长短提出调价要求，如焚烧厂故障、检修或其他情况需要变换转运地点的中标投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具体结算按投标时单价结算。

注：如转运或装卸车需用铲车、挖掘机进行辅助作业的，所发生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项目编号：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_____（项目名称）_____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承包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_____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服务方式：将泾川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的生活垃圾装车并转运到平凉市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垃圾焚烧厂并卸车。要求日产日清。转运车辆要做到每日冲洗，保持干净。

（2）作业数量：县城区作业数量全年预计 25200 吨，每吨生活垃圾转运费综合单价不高于 85 元。单价承包，据实结算（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垃圾转运数量（过磅为准）×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垃圾无论是从哪条路线到平凉市崆峒区海创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均按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统一进行结算，投标人不得以运距长短提出调价要求，如焚烧厂故障、检修或其他情况需要变换转运地点的中标投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具体结算按投标时单价结算。

注：如转运需用铲车、挖掘机进行辅助作业发生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3）工作时间：每天早上 5:00 点开始至晚上 18:00 点转运站内所有满箱的垃圾运完为止。工作时间内不得缺车。采购人根据垃圾转运情况调如需整工作时间，中标投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

第三条、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

1、垃圾转运车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车辆应满足环保、安全等交通运输管理要求。车容应整洁，标志应清晰。

(2)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滴、漏、撒现象。不得沿路污染城市路面，影响城市环境卫生。

(3)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4)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保持整洁、卫生状态，不得影响环保和市容市貌。

2、规范作业

(1) 作业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缺岗、离岗，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消极怠工，不得酒后作业；不得集聚闲聊，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2) 垃圾运输车辆应经常检查，及时发现排除故障，不得带故障运行；所有车辆停放必须遵守交通法规。

(3) 加强作业车辆的日常管理，确保专车专用，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安全行驶。

(4) 根据采购的要求和自身实际作业标准建立相关台账，做好车辆使用记录。

3、其他要求：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听从甲方的指挥和调度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4、制定详尽的运输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文明安全保证措施，建立符合实际情况的各种人员及车辆、设备的管理制度。圆满完成本项目的任务。

5、乙方投入本项目车辆可以自有或租赁，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车辆设备进场，并向甲方提供针对本项目投入机动车辆的机动车行

驶证，如为租赁的还需提供 与车辆产权单位的租赁协议。

6、服务期内乙方所属人员、车辆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甲方概不负责。

7、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车辆、工具、服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8、须服从垃圾中转站、当地环卫所相关垃圾清运事项的日常调配管理和安排。

9、作业车辆的临时停放由乙方自行负责。

10、乙方须自行负责车辆保险及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车辆造成的交通事故及安全、环保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车辆进行各方面的检查工作并提出相关意见。

11、乙方对本项目投入的车辆或人员，如被发现随意代替、变更的，在2次以内则扣除该车次运输费用。发现3次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负任何赔偿。因特殊原因向采购单位申请批准的除外。

12、运输服务路途中有垃圾滴、漏、撒现象的、或经媒体曝光的，除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外，采购单位扣除该车垃圾运输服务费用。

第四条 服务期限：壹年

第五条 服务经费

1、合同总价

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金额）：			

注：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每季度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2、综合单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设备运行 及维护、折旧（或租赁）、社会保险、意外保险、重大活动及应急任务费用、税费、 规费等。

3、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条 承包方式

甲方将垃圾转运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经甲方确认的垃圾转运实施方案组织转运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考核。

第七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垃圾转运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相关规范标准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转运量计算服务费并将服务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服务经费。

(2)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 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考核。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 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 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垃圾转运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员工工资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保。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9) 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11)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政策变化，需要调整乙方转运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接受调整。如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2)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3) 服务期内乙方所属人员、车辆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条 合同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

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款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

2、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按投标承诺的所有车辆设备进场。否则按每辆车扣罚1万元处理。如乙方在第二周内仍不能提供承诺的车辆设备进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投标承诺的人员或车辆，否则按违约处理。如经甲方同意，更换的车辆性能和额定载质量相当（或优于）原车辆的除外。

如乙方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于 签署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投标单位：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转运生活垃圾单价为_____元/吨。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质量：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一旦我方成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立即投入本项目服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中标后，补交贰份纸质版。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名称	分项报价	备注
投标价	垃圾转运 单 价	小写（单价）： 元/吨 大写（单价）： 元/吨	
	垃圾转运 合 价	小写（单价）： 元/吨×25200 吨 （暂 定）= 元 大写（总价）： 元	
服务期限		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本表中的报价为总报价，具体应包括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承包价格，包含劳务费、社保、人身意外险、装卸转运费、高速通行费、培训费、设备维护费、合理的管理费用（含招标代理费）、税费、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2、实际结算以投标单价为准。

3、未提供本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 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名称）的（被授权人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年销售额	
地址			
该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财务状况	须附财务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须附凭证 （不包含其他组织）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依据证件及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提供相关凭证。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服务时间(天)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1.

2.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联系人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或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以投标文件内提供复印件为准评审，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单等不重复加分。

九、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三、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